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建議委任李家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建議委任李家森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該酬金為經參照市場酬金水平以及預期於本公司所持職務的責任而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66歲，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在南京河海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相關管理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加入南京醫藥公司（「南京醫藥」）後，曾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之職。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直是南京醫藥總公司（「南京醫藥總公司」）的集團董事長。南京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進行集團重組後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目前，南京醫藥總公司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45,0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告知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李先生是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表示熱烈的歡迎。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委任李家淼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載有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資料的通函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山東省威海市，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